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邹雪梅）

作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各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在2025年度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将202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邹雪梅：女，汉族，1970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1年至2015年任乐山新业置地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核算负责人，2015年至2017年任乐山市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至今任四川方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24年3月至2025年11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和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会，其中，第四届董事会召开9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召开3次会议，我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我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25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会议					
	应出席	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会	以现场方式参会	委托出席	缺席	应出席	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会	以现场方式参会	委托出席	缺席
邹雪梅	9	9	4	5	0	0	4	4	0	4	0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年度筹融资计划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听取和吸纳了独立董事对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已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专业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良好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积极组织 and 准备会议材料，同时，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

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除履行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还重点在内部控制、财务审计、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开展了相关工作，参加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公司2025年度审计进度沟通会、巨星农牧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督促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有效支持和助力上市公司加强市值管理和提升投资价值，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026年，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相关方保持良好沟通协作，履职过程顺畅高效，合作氛围融洽愉快。衷心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支持与配合，祝愿公司未来经营稳健、业绩持续向好、发展前景广阔，不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邹雪梅

2026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邹雪梅）之签字页）

独董董事（邹雪梅）：邹雪梅